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庆都首府小区和书香园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38

采　购　人　：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 ：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庆都首府小区和书香园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38

采　购　人：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庆都首府小区和书香园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庆都首府小区和书香园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11月09日 9 时 3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38 ；

2.项目名称：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庆都首府小区和书香园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最高限价：24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6-38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庆都首府小区和书香园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2480000.00	2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地点：新郑市

5.2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资金+旧电梯残值补充+专项维修基金+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

5.3采购范围：本项目更新老旧电梯13部，其中庆都首府小区5部10层电梯，书香园小区8部电梯（19层4部、20层4部），包含老旧电梯拆除、电梯购置、电梯安装、电梯调试、机房及井道土建整改(机房老孔洞修复/机房新孔洞剔凿及回填/工字钢封堵/机房地面修复)、施工门套及过门石施工损坏修复、二次搬运、施工安全措施、候梯厅地面防护、垃圾清运、后期维保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5 交 货 期：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8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方式

5.9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5.10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货物

5.1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 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等级为 B 级及以上）；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制造商资质要求。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 种类： 电梯作业），且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10月20日至 2026 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数字证书互认操作指南》）。

（2）打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09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09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 zhengzhou.gov.cn/xinzhe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371-62684176，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6.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291号

联 系 人：王红丽

联系方式：13903832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联 系 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2/55679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2/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291号 联 系 人：王红丽 联系方式：139038325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联 系 人：张领涛 电　　话：0371-55679792/55679799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庆都首府小区和书香园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3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资金，95%：2.旧电梯残值补充、专项维修基金、业主自筹资金，5%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更新老旧电梯13部，其中庆都首府小区5部10层电梯，书香园小区8部电梯（19层4部、20层4部），包含老旧电梯拆除、电梯购置、电梯安装、电梯调试、机房及井道土建整改(机房老孔洞修复/机房新孔洞剔凿及回填/工字钢封堵/机房地面修复)、施工门套及过门石施工损坏修复、二次搬运、施工安全措施、候梯厅地面防护、垃圾清运、后期维保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交货期	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1.3.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8	质保期	自电梯工程经过当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算质保期24个月(曳引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5年)、维保期12个月；
1.4.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5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6	是否 专 门面 向中 小企 业	否
	采购 标 的所 属行 业	工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8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	无
1.10.2	招标文件费	免费
1.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1.16	分包	不允许
1.17	偏差	允许
2.2.1	质疑函	接受
2.2.2	质疑函接受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3	质疑函接收时间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规定
2.2.4	质疑函提出的次数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建议、质疑一次性提出
2.3.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公告公示网站相同）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要求
2.4.1	修改招标文件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文件公示网站相同）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要求
3.1.3	核心产品	无
3.3.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480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文件系统上传。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加密电子文档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址：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备注：(1）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3）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 2 人，技术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8.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8.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其他要求	监督单位 联系方式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招标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文件中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3.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4.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相关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 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不视为同一产品。
特别注意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工作通知、《关于加快郑州市老旧电梯评估与更新工作建议的答复》及相关配套通知，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老旧电梯更新补助标准拟按建筑层数分档执行，具体为:9 层及以下每台补助 10 万元，10-18 层每台补助 15 万元，19 层及以上每台补助 20 万元。层数统计含地下室，如地下两层，地上 8 层，则为 10 层。申报补助的电梯，单台更新总金额须大于对应档位补助金额。 本项目各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国债补助政策，否则可能无法申请国债补助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和制造商均需提供达到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4.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4.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供应商须知表 1.4.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4.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由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生产，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本次报价适用于本项目的单价，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用电及设备维护、药剂投加、人工费等。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3.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人对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

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 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

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 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 ”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采信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 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

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 2019 年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即 3C 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常见问题答疑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供应商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供应商虚假投标（供应商没有主观故意）？

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注：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三、评分办法

A.商务标得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 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 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本项目执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B、技术标得分5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先进性 （12分）	1、投标产品门电机防尘、防水等级达到 IP54及以上的得4分。 注：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2、投标电梯光幕数160束及以上的得3分，100束及以上的得 1 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3、投标型号依据 ISO25745 及 VDI4707 标准，电梯能效等级均为A级

		的得 5 分。（需提供电梯能效等级证书，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方案 （30分）	**评审因素：** 1.老旧设备拆除方案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0-6分） 2.电梯安装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有效保证标的质量的。（0-6分） 3.电梯安装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有效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0-6分） 4.电梯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切合项目需求的。（0-6分） 5.突发应急方案对突发情况或者不可预见因素的分析，并说明相关的解决或应对方案。（0-6分） **每项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6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0-10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3 分。
4	服务承诺 （6分）	1.针对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内容完善、充分、合理性，分级计分。（0-3分）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3分； 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得2分；

		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不详细的得1分； 2.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和消耗品价格、备品备件完整性、备品备件管理流程、备品备件适配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0-3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管理流程完善高效、适配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合理、管理流程通顺、基本适配项目要求的，得2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欠缺、管理流程不通顺、适配性欠缺，得1分；

C、综合标1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2.2.2 （3）	综合实力 （12分）	1.所投电梯产品具有产品责任险（人身伤亡险）的得 5 分。（须提供购买保险的保单） 2.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证书的得 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注： 1.技术标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商务标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综合标得分=服务承诺的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情形不适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评标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内容独立客观评审并打分。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 附录（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总报价低的；（2）技术得分高的；（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方：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数量：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

分项价格：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_____。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买方要求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 1 份。

买方：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卖方：
住所：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291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合同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电梯更新方案

一、方案简介

庆都首府小区电梯更新工程共涉及5栋楼5部电梯，书香园小区电梯更新工程共涉及2栋楼4个单元8部电梯，主要更新建设施工内容包含老旧电梯拆除、电梯购置、电梯安装、电梯调试、机房及井道土建整改(机房老孔洞修复/机房新孔洞剔凿及回填/工字钢封堵/机房地面修复)、施工门套及过门石施工损坏修复、二次搬运、施工安全措施、候梯厅地面防护、垃圾清运、后期维保等。

本项目将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电梯更新企业。**同时要求电梯更新施工企业必须在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电梯更新企业“白名单”内。**

二、老旧电梯拆除方案

电梯拆除施工方案，包括前期准备、施工步骤、安全措施、环保要求以及后期验收等多个方面，以确保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和最终成果的高质量完成。

(一)前期准备

1、安全评估制定合理的拆除方案

施工方必须对旧电梯设备及土建条件进行全面实勘，包括评估电梯的运行状况、使用年限以及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的安全风险。由专业团队制定安全合理的电梯拆除方案，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拆除计划制定

施工方必须充分与实施主体及业主进行沟通，确定拆梯作业时间和工期，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计划应包括拆除的时间表、人员分工、所需工具和设备、安全措施等。确保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节点明确，以便有序进行拆除工作。

(二)拆除工作

1、安全施工

要求施工方依据郑房【2026】3号文件《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制定专项安全作业方案并严格执行。

2、拆除与废弃物处理

要求施工方按照拆除计划，逐步拆除电梯的各个部件。在拆除过程中，不得改变井道和建筑物的安全结构，避免对建筑物造成损害。对拆除下来的部件进行分类存放，可回收利用的部件和材料应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三、电梯安装计划

(一)前期准备

1.电梯首层及作业层厅门门洞做硬质防护，同时厅门口放置活动围挡；其余层厅门门洞做硬质防护，粘贴警示标语及警示条，划定警戒禁入区域；

2.张贴楼栋公示牌，内容包括：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24 小时应急电话、分阶段施工工期；

3.首层及作业层须做地面防护；

4.施工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5.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高空作业应急救援配套设施。

(二)安装工作

施工单位须具备合法电梯安装资质，严格依据超长期特别国债老旧电梯更新政策文件市监特设发〔2025〕52号、国家标准GB 7588.1-2020、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1-2023开展作业；涵盖安装告知、井道防护修补、曳引系统/轿厢/层门/控制柜全套设备装配、线路敷设、整机调试、安全钳、制动、满载等专项试验，所有工序须满足规范技术指标，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并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

（三）工期计划

庆都首府小区：结合施工单位专业意见及国债老旧电梯拆除、安装、验收现场实际工况统筹排定各阶段工期。预计单台工期需要40天，其中拆除旧电梯工期10天，新电梯安装工期30天。新装电梯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投入使用后。

书香园小区：结合施工单位专业意见及国债老旧电梯拆除、安装、验收现场实际工况统筹排定各阶段工期。计划每单元拆除1台旧电梯，安装1台新电梯，预计单台工期需要40天，其中拆除旧电梯工期10天，新电梯安装工期30天。新装电梯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投入使用后，方可对本单元另外一台电梯进行施工。

四、业主出行保障

一、施工前提前全面告知，透明公示施工安排

施工启动前3日，在单元楼道出入口张贴纸质公示，同步通过业主微信群通知，完整公示施工起止总工期、每日作业时段、拆梯/井道施工关键节点、便民联络人及24小时咨询电话，确保业主知晓施工安排 。

二、科学错峰施工，压缩全天封闭作业时长

1. 充分结合电梯施工单位实操意见优化工序，将噪音大、需全井道封闭的旧梯拆解、导轨切割、机房吊装等作业集中安排在工作日8:00-12:00、14:00-19:00，避开居民通勤、买菜、接送孩子高峰时段；午休12:00-14:00、夜间21:00后停止一切井道施工，减少出行与生活干扰。

2. 多梯楼栋执行一台施工、一台正常运行轮换更新方案，分批次拆梯安装，杜绝整单元全部停梯；单梯楼栋提前预留充足施工缓冲工期，同步规划临时步行通行通道。

五、资金筹措

庆都首府小区：

21号楼预计投资16万元，其中国债资金15万元，其余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2号楼预计投资16万元，其中国债资金15万元，其余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3号楼预计投资16万元，其中国债资金15万元，其余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4号楼预计投资16万元，其中国债资金15万元，其余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5号楼预计投资16万元，其中国债资金15万元，其余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注：旧电梯残值用于冲抵旧电梯拆除费用

书香园小区：

1号楼预计投资88万元，其中国债资金80万元，其余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号楼预计投资88万元，其中国债资金80万元，其余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注：每台旧梯残值估值5000元，冲抵电梯井道修复费用。

六、电梯购置要求

庆都首府小区：响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监特设办〔2025〕52号文件“能留尽留、能用尽用、合理利旧”意见，拟采用保留门框、地坎、导轨、承重钢梁方案进行更新，缩短工期，不改变井道和建筑物的安全结构。

本项目电梯技术参数为：载重1000KG、速度1.0M/S、楼层为10层，增加物联网、防电动车进入识别功能，层门、轿门和轿厢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且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5㎜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对重块、轿厢配重块为金属材质；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为金属材质；轿厢导轨宽度b1（见GB/T22562）不小于89㎜；缓冲器为液压缓冲器；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书香园小区：共采购8台电梯：19层19站电梯4台，20层20站电梯4台。为提高新梯使用寿命和电梯运行效果，电梯采用整梯更新方案，不保留任何旧梯部件。增加物联网、轿厢摄像头、防电动车进入识别功能，层门、轿门和轿厢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且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5㎜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对重块、轿厢配重块为金属材质；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为金属材质；轿厢导轨宽度b1（见GB/T22562）不小于89㎜；缓冲器为液压缓冲器；电梯额定载重量≥800kg，额定运行速度不低于1.75m/s，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未达到使用年限，或未达到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提前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七、交付使用

1、监督检验验收

依据合同对新电梯功能进行验收测试，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合同要求，确保新电梯符合所有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最终向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申请监督检验。

2、获得运行许可

在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后，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电梯的使用登记证，向郑州市电梯应急中心申请办理96333应急标志并更新电梯信息，提交相关文件，包括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确保新电梯的合法运行。

3、用户培训

在新电梯交付使用之前，对电梯的使用管理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如何正确使用新电梯、如何应对紧急情况等。

八、后期维保

电梯维保要求：由施工单位配备专业资质、技术资格能力强的专业人员、24小时故障处理、巡检点检、维护保养、运行保障。

1.人员配备、时间安排

(1)人员配备

施工单位应确保电梯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委派持证维保员，以确保现场电梯24小时能进行应急维修，及时处理电梯故障。

(2)时间安排

现场24小时不中断急修服务。在法定工作时间进行保养工作，保养时间安排以有利于业主出行，具体保养时间双方协商确定。除处理和进行故障检修、保养工作外，现场员工还要做好电梯每15天不少于1次的日常巡检点检工作。

2.24小时故障理

当发生关人故障时，现场维保人员接到电话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放人操作，并查明故障产生原因，根除故障防止同一故障再次发生。

任何时间段电梯一旦有故障发生时，维保人员应在规定时间赶赴，及时处理电梯故障。修理完成后填写“急修及处理纪录”。如发生更换零部件，填写“零部件更换纪录表”,并由甲方指定人员核查签认。

3.维护保养

按照TSG T5002- 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技术工艺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每月例行保养次数不少于二次，间隙时间不大于15天。每次保养结束，将保养的内容、时间、梯号等相关纪录填入“电梯维修保养纪录”,由电梯管理方指定人员核查或签认。

4.文明、安全作业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和维修规范。维修人员须遵守并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维修人员做到文明用语、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安全作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庆都首府小区和书香园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 保 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制造产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注：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4.备品、备件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说明：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品、备件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备件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内容可为空。

三、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2%：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4.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函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供应商自拟

五、开标一览表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招标文件格式不同不构成废标。）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 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

2、 合计金额应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本表中总价=单价*数量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备注：如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不一致时，本表填写产品铭牌数据；如评审标准中将本参数做为加减分因素时，依据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中的最低值评分。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程度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供应商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可只保留标题。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 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或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二、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1.承诺书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1.2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2%：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